

证券代码: 870672

证券简称: 维旺明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颖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表决情况

同意：4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韩颖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浦发硅谷银行申请 1,0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浦发硅谷银行申请 1,0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贷款拟用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2、表决情况

同意：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 14:30 在通过电话会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 1 小时。审议的议题包括：

（1）《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表决情况

同意：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